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字（2011）第181号

致：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鲁泰纺织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述备忘录以下统称“《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员调整和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1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4、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日，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1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授权议案》。

7、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等，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进行了调整，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346名激励对象获授1412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调整后的34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8月18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2011年8月1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授予日前一期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增长率低于 15%。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授予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966 号《审计报告》、鲁泰纺织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鲁泰纺织董事会决议、鲁泰纺织 2011 年半年报、鲁泰纺织 2010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授予日前一期即 2011 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增长率为 34.01%，不低于 15%。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调整后的 346 名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上述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全体激励对象 2010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取消朱学成、李凌冰、金小莎、朱永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50名调整为346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30万股调整为1,412万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刘子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刘子斌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

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负责人：胡 明_____

经办律师：龚新超_____

年 月 日